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赤政办发〔2022〕51号文件的决定

赤政办发〔2026〕23号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委办局、中区直驻赤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本级财政补贴、奖励政策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赤政办字〔2026〕1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废止《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赤峰市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奖励措施〉的通知》（赤政办发〔2022〕51号）。

上述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